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

異　議　人　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凱軍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莊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賴建均等間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6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絜庭